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039號

原告 廖政棋即達利創意行銷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吳瑩庭律師

被告 楊可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委託原告協助申請貸款，約定撥款後，被告應支付貸款金額2.5成之服務費，並簽訂委託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原告已於111年11月3日為被告尋得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迪公司）之貸款，貸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0,000元，合迪公司已就貸款金額中之部分款項，匯入被告前所積欠之貸款銀行以為清償，詎被告竟拒絕依系爭契約約定之比例給付原告報酬267,500（計算式： $000000 \times 0.25 = 267500$ ）元予原告，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原欲貸款金額為300,000元，惟原告所屬員工要拉高報

01 酬總金額，哄騙被告要借1,000,000多萬元，又被告不瞭解  
02 系爭契約中保酬比例「2.5成」之意義，以為是2.5%，但原  
03 告所屬員工要被告盡速簽，嗣被告通知原告無意繼續辦理貸  
04 款，竟遭原告所屬員工恐嚇，後原告通知被告貸款已核准，  
05 並要被告給付報酬，惟被告並未收到貸款等語置辯。並聲  
06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、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協助申請貸款，並約定撥款後，被告  
09 應給付貸款金額2.5成作為服務費，兩造並於111年11月1日  
10 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已為被告尋得合迪公司貸款，金額為1,  
11 070,000元，而被告拒絕給付原告報酬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  
12 爭契約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分期付款核准回覆函（見本  
13 院卷第18-19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  
14 主張為真正。本件兩造有爭執者，為系爭契約被告應支付貸  
15 款金額2.5成之服務費是否為百分之2.5？亦或為百分之25？  
16 原告請求給付服務費，有無理由。

17 (二)、經查，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約定：「甲（指被告，下同）如  
18 獲核貸時，須會同乙（指原告，下同）辦理對保或其他必要  
19 行為，並同意撥款後即支付乙代收款項費：核貸全額的2.5  
20 成」，其中「2.5」係以手寫方式填入系爭契約，而「2.5」  
21 後方以電腦打字之文字為「成」，在系爭契約「2.5」並未  
22 加註「百分之」，在後方亦未以手書寫「%」等文字，即上  
23 開文字係「核貸全額的2.5成」。徵諸上開文字並未使用特  
24 別艱澀之文字，一般人應可輕易瞭解二者之不同，而被告自  
25 承為高中畢業，曾從事美髮業、手機通訊業（見本院卷第13  
26 8頁），應具相當之智識能力，依通常之瞭解可知悉「2.5  
27 成」應為百分之25，而非「百分之25」或「25%」之意甚  
28 明，被告既自行在系爭契約報酬欄填載「2.5」成，所為抗  
29 辯係被原告所屬員工誤導云云，自難採信，況被告亦自承沒  
30 有證據可以提出（見本院卷第104、137頁），復未提出其他  
31 被騙或誤導之證據供本院調查，所為抗辯，自數無據。

01 (三)、次查，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約定被告給付報酬  
02 「2.5」成之條件為「甲如獲核貸時，須會同乙辦理對保或  
03 其他必要行為，並同意撥款後即支付乙代收款項費，核貸  
04 全額2.5成」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。又經本院向合迪公司及  
05 立榮國際行銷股份公司（下稱立榮公司）函查結果，合迪公  
06 司函覆稱：「一、本件乃相對人以售後買回之方式，即以融  
07 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籌措資金，於111年11月5日簽立中古  
08 汽車買賣契約，將其所有系爭汽車（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09 自用小客車）以1,070,000元價格出售予第三人黃士洲，並  
10 於同日再以分期付款方式向第三人黃士洲買回系爭車輛，約  
11 定買賣價金為1,070,000元，付款方式為自111年12月8日起  
12 至117年11月8日止，分72期，按月清償22,684元。其後再由  
13 陳報人受讓前述分期價金債權。倘依約按月分期付款，分期  
14 價金總計1,633,248元，惟相對人因不確定因素，即於111年  
15 12月6日提前以1,083,893元清償本件債務，…。二、陳報人  
16 前依第三人黃士洲之指示，撥款1,070,000元至指定之帳  
17 戶。其中，匯入合庫北士林之419,533元，係為清償相對人  
18 對陳報人所負其他案件之剩餘債務；匯入立榮公司於台北富  
19 邦銀行鳳山分行之650,467元，係相對人所融資之金額，後  
20 續應由立榮行銷公司逕為撥付」（見本院卷第123-133、165  
21 -177頁）；而立榮公司則函覆：「(一)陳報人為從事行銷之業  
22 務企業，除自身業務外尚接受由下游合作行銷公司或其他合  
23 作廠商提出欲申貸之轉介案件，楊可森即為其他合作廠商所  
24 轉介案件，再由陳報人轉由中租審核是否可辦理。(二)楊可森  
25 車輛（車牌000-0000）原本即有積欠其他公司之車貸，之後  
26 為了轉貸款，陳報人合作之廠商於111年11月4日轉介予陳報  
27 人辦理楊可森轉貸車貸（車牌000-0000），當時辦理為「清  
28 償前貸款轉由中租承受債權」。故111年11月8日係由中租清  
29 償楊可森前車貸貸款金額419,533元，楊可森之後車貸要繳  
30 款之對象為中租。之後要撥尾款時，楊可森告知不辦理要取  
31 消，所以暫緩撥尾款。111年12月6日中租告知陳報人，關於

01 楊可森之案件為不委任-退購完成。台北富邦銀行鳳山分行  
02 (000000000000) 帳號確實為陳報人所有。…」等語（見本  
03 院卷第207頁），被告對上開函文，均表示不爭執（見本院  
04 卷第137、223頁）。顯見合迪公司確實貸款1,070,000元與  
05 被告，並已撥款部分金額清償被告前欠其他車貸款，餘款雖  
06 尚未撥入被告帳戶前經被告取消而終止，惟究不能謂非符合  
07 「已撥款」之要件，清償被告前車貸貸款金額419,533元部  
08 分，亦有被告提出之匯款回條（見本院卷第191頁）在卷可  
09 佐，原告既已完成委任之事項，貸款亦已撥款，其依依系爭  
10 契約第5條第1款約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貸款核准總金額之  
11 2.5成之服務費267,50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25\% = 26750$   
12 0）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  
14 給付原告267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8月4  
15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  
1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 
18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  
19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0 六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 
21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22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 
23 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4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莊金屏